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平财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62334448C，法定代表人：吴小娟，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658号西溪别墅会馆102室

2023年11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南苑街道天万、万常社区（万和君汇嘉苑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LPZFCG-2023-032，）于2023年8月8日开标，招标文件明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并最终中标。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7日，杭州浙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苗精精份分别向本机关举报中标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系虚假材料。本机关受理后向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函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3年10月24日复函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中认定为大型企业。故，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投标过程中依靠虚假材料获取中标事实清楚，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条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本项目采购计划；2. 本项目招标文件；3. 你单位投标文件；4. 本项目评审报告；5. 本项目政采云平台公告截图；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7.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解除协议；8. 举报材料两份；9. 临平区财政局2023年9月28日《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10. 西湖区发改经信局2023年10月24日《复函》；11. 临平区财政局《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临平财接调字[2024]第1号）、财政调查询问笔录；12.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2024年1月8日《情况说明》；13.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1月5日《关于南苑街道天万、万常社区（万和君汇嘉苑小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情况说明》；14.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苑街道天万、万常社区（万和君汇嘉苑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所得情况的审计报告》（浙至会专审字[2024]第0051号）；15. 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3月4日联合《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临平财罚听告字〔2024〕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鉴于当事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并非直接伪造、变造投标资料，主观恶性较小，本项目政府采购额合同也仅履行小部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176,904.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营业部（户名：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账号：1202083129900638182）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临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1202403184111403522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